
2025 年养老服务综合运行平台（政采）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7日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养老服务综合运行平台 (政采) 项目预算: 2700000.00 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编号: JCH-2025-006 预算编号: 0925-00001643
2.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孙妮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021-65189799 邮政编码: 200090
3.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请于 <u>202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00</u>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联系人: 孙妮; 电话: 021-65189799), 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54000 元</u> 。 支付方式: 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 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双创支行 账号: 50131000870971444 注: 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5-03-28 09:30:00) 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 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 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 其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递交至: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3-28 09:30:00 (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8.	开标时间: 2025-03-28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p>纸质投标文件</p> <p>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p> <p>投标方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3-28 09:3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标书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50号4号楼C区506-1）</p> <p>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50号4号楼C区506-1；收件人：孙老师；电话：021-65189799</p> <p>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9.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1.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2.	如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13.	<p>本项目为网上招标，投标单位自行选择网上远程开标，或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标。</p> <p>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p>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p>
1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养老服务综合运行平台（政采）投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3-28 09: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116161758-09188081

项目名称：2025年养老服务综合运行平台（政采）

预算编号：0925-00001643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元（国库资金：270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年养老服务综合运行平台（政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虹口区养老服务综合运行平台，通过36129000热线电话平台为全区老人提供各项公共服务信息查询（生活服务、医疗服务、法律服务等），解决助餐、陪医、养老顾问等老年人急需的高频事项和养老服务政策等咨询服务。为老人提供一个全天候的响应平台，进一步提升全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增强养老服务能力。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

6、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3-07** 至 **2025-03-17**，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3-28 09:30:0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3-28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虹口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地址：水电路 120 号 A 幢

联系方式：021-5690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联系方式：6518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妮

电 话：65189799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养老服务综合运行平台（政采）
2. 预算金额：27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4. 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中标单位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按实结算）

二、 项目背景

近年来，本区以《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本市老年人应急呼叫项目受益面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30号）、《关于印发<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2〕13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安全关爱服务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4〕15号）为政策依据，持续探索实施养老服务综合运行管理平台、“一键通”智慧养老项目，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通过整合紧急救援、信息咨询、线上养老顾问、养老需求受理、预约挂号及主动关爱等各类服务，为老人提供一个全天候的响应平台，进一步提升全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增强养老服务能力。

三、 服务要求

（一）一键通应急呼叫服务

为本区以下服务套餐 A/B/C 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一键通应急呼叫服务。

1、服务套餐 A

1) 服务对象及人数：本区户籍且居住在本区的经济困难的 80 周岁及以上独居老人、上年度套餐 A 服务人群，初步框定服务人数为 3600 人。

2) 服务内容：

（1）紧急援助及紧急上门服务：老人通过一键通紧急援助设备（不限于一键通紧急援助设备）向平台呼叫服务，当老人有紧急情况需要救助时，能在最短时间用最便捷的方式呼救并通过热线电话平台联系相关救助组织，使老人能得到最及时的救助。紧急呼应回应保持 7×24 小时有人接听，有清晰明确的紧急呼叫处理流程。从受理紧急呼叫后到联系救助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秒，救助过程应及时告知老人的紧急联系人。

（2）信息咨询及线上养老顾问服务：建立全区“线上养老顾问”，通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提供市、区公共服务信息查询（生活服务、医疗服务、法律服务等）和养老服务政策等咨询服务。不得提供非法信息和各类商业推广信息。

（3）养老需求受理服务：承接社会老人来电以及 36129000 热线转派的社区老人服务需求。通

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就近提供为老服务组织信息或直接联系为老服务组织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含便民类（叫车、家电维修、水电物业维修、家政服务、修锁开锁等）和医疗类（本市三甲医院预约挂号、代配药、送药等）。为老人提供的服务商应为值得信赖的且经过严格把关并作为长期服务供应签约用户，具有合法的资质且证照齐全。服务内容的提供应满足大部分老人的日常生活需求，并根据需求情况逐步拓展。

（4）预约挂号服务：老人向平台提出挂号需求（意向医院、意向医生等）时，平台根据老人预留的健康档案信息（身份证号、医保卡号、联系方式等），通过“健康云平台”为老人完成专家及普通门诊的预约挂号，并将预约挂号进度及结果即时通告老人。

（5）主动关爱服务：每月主动与老人以每周两次的频率电话沟通 8 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通过热线电话主动关爱应保持合理有效沟通时长，问候语句不得生硬，问候内容在两周内不得重复，语言应让老人感觉到温暖。当无法与老人取得联系时，应立即与紧急联系人取得联系，当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报警。（平台不得以 AI 语音，短信等非人工电话形式替代）

3) 套餐 A 报价说明：投标方须报服务单价，最终根据单价和实际服务人数按实结算。

2、服务套餐 B

1) 服务对象及人数：本区户籍且居住在本区的非经济困难的 80 周岁及以上独居、纯老家庭，往期（2021-2022 年）留存适老化改造、60 周岁至 79 周岁孤老人群，初步框定服务人数为 2600 人。

2) 服务内容：

- (1) 紧急援助及紧急上门服务：同服务套餐 A。
- (2) 信息咨询及线上养老顾问服务：同服务套餐 A。
- (3) 养老需求受理服务：同服务套餐 A。
- (4) 预约挂号服务：同服务套餐 A。

3) 套餐 B 报价说明：投标方须报服务单价，最终根据单价和实际服务人数按实结算。

3、服务套餐 C

1) 服务对象及人数：服务套餐 A 和服务套餐 B 以外的本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框定服务人数为 4500 人。

2) 服务内容：

(1) 紧急援助及紧急上门服务：老人通过一键通紧急援助设备（设备需服务对象自费购买）或通过预先在平台登记的紧急呼叫电话号码向平台呼叫服务，当老人有紧急情况需要救助时，能在最短时间用最便捷的方式呼救并通过热线电话平台联系相关救助组织，使老人能得到最及时的救助。紧急呼叫应保持 7×24 小时有人接听，有清晰明确的紧急呼叫处理流程。从受理紧急呼叫后到联系救助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秒，救助过程应及时告知老人的紧急联系人。

- (2) 信息咨询及线上养老顾问服务：同服务套餐 A。
- (3) 养老需求受理服务：同服务套餐 A。
- (4) 预约挂号服务：同服务套餐 A。

3) 套餐 C 报价说明：投标方须报服务单价，最终根据单价和实际服务人数按实结算。

4、特殊关爱服务

在必要情况下（例如高温、寒潮、气象地质灾害、疫情等），经采购人准许，对上述人群实施主动关爱服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并按需匹配服务。特殊关爱方式可以根据套餐用户不同类别，采用 AI 智能语音外呼或 AI 智能语音与人工外呼相结合的方式执行特殊关爱。最终根据单价和实际服务次数按实结算。

（二）全区托底养老服务回访

1、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回访：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对虹口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对象约 150 人进行每月 1 次服务满意度回访。

2、助洁服务满意度回访：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对上海市老年基金会虹口区代表处的为老助洁服务补贴对象约 500 人进行每月 1 次服务满意度回访。

3、全区托底养老服务回访报价说明：投标方须报服务单价，最终根据单价和实际回访人次数按实结算。

（三）本项目的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总金额。

四、平台服务要求

（一）主要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1 名，需具备 8 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
- 2、热线客服及管理人员：20 名，负责 7×24 小时热线服务工作及管理。
- 3、热线客服质培人员：2 名，负责客服的培训、质量监控和绩效考核工作。
- 4、服务运营支持人员：2 名，负责日常运营数据的运营分派和统计分析、编制各类服务报表、编制各类服务报告。
- 5、供应商管理团队人员：3 名，负责供应商的拓展、服务流程和系统应用培训、以及日常服务监督。
- 6、线下养老顾问团队人员：3 名，负责联络街道居委对接各项服务工作、上门走访老人处理各类投诉和售后服务工作。
- 7、系统技术运维人员：2 名，负责平台技术运维支持。

（二）保密约定：老人提供的信息应严格保密，防止外泄。应提供详细的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信息泄露，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服务提供：对为老人提供服务的后台供应商，应设立详细严格的准入条件，明确服务标准，并建立考评机制，杜绝通过平台兜售各类商品。

（四）服务监管：提供的各类服务应有详细的流程，且每个环节应有差错解决措施，流程的各个环节应有监督措施和信息采样点。按月、半年、年进行电子、纸质总结反馈服务情况，特殊情况应及时反馈。语音服务应有录音记录，日常服务记录应保留 30 天以上，紧急救助记录应保留

180 天以上。应建立服务满意度调查制度并每季度进行反馈。

（五）退出机制：如因服务期满或其它因素造成服务确实不能提供时，最终中标单位应提前 15 天向采购单位进行告知协商，双方同意后，最终中标单位应将老人信息和服务记录用电子和纸质形式一并移交采购单位，相关存储介质应由第三方专业去密机构予以脱密处理，并签订期限为三年以上的保密承诺书。

五、 平台技术要求

（一）建立服务信息数据库

1、为一键通应急呼叫服务的服务对象以及托底服务质量回访人群建立基本信息库，同时为各类老人打上各类标签，结合老人被服务的情况，形成用户行为画像。

2、中标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系统，可以记录跟踪每日服务工单，包含话务量、话务记录、话务录音、各类工单等服务信息。

3、中标供应商须签署数据保密协议，须具备服务平台数据接口开发能力，方便与本区域运中心进行数据对接，确保服务对象相关数据顺利衔接。

（二）提供家庭照护床位系统

能够提供家庭照护床位系统，实现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管理，涵盖管理后台和移动微信端。管理后台主要包含：基础信息管理、服务商管理、智能设备管理、服务工单管理、呼叫中心系统、运营后台、监控中心、报表中心和配置信息管理等。移动微信端包含：服务工单查看、上门服务签到签退、拍照和定位上传、服务工单统计等功能。

六、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最终中标单位支付 30%的合同款；服务期满 6 个月且最终中标单位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后，采购人支付 60%的合同款，完成项目所有工作经审计公司审计并经采购人验收且书面确认合格后，采购人按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与最终中标单位进行结算。采购人每次支付前，最终中标单位应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回标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要求，请投标方自行设计：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内容偏离表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键通应急呼叫服务，

特殊关爱服务，全区托底养老服务回访服务，平台技术服务等）

6. 针对本项目的平台技术要求中建立服务信息数据库及家庭照护床位系统方案
7. 数据安全与保密方案
8. 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9. 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及优化建议（如有）
10. 详细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
11. 人员的管理、培训方案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3.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 **2025 年养老服务综合运行平台（政采）** 等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虹口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服务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投标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

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孙妮；电话：021-65189799）。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服务的所报总价。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标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投标方的资质证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 54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注：
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5-03-28 09:3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6 未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5.7 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咨询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至少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

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
- 17.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无效。
- 17.3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8.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18.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19.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0.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 条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可远程参加开标。

21.2 开标时，经投标文件解密后，对“开标一览表”内容确认并记录。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方派代表参加询标。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废除。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方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27. 保密

27.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7.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的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28.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2.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质疑方式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孙妮

联系电话：021-651897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为：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一键通应急呼叫服务

(1) 服务套餐 A：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区户籍且居住在本区的经济困难的 80 周岁及以上独居老人、上年度套餐 A 服务人群提供服务。服务内容（详见后表）包含紧急援助及紧急上门服务、信息咨询及线上养老顾问服务、养老需求受理服务、预约挂号服务及主动关爱服务（一周 2 次），服务起始日以乙方将客户电子文档交甲方之日为准。

(2) 服务套餐 B：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区户籍且居住在本区的非经济困难的 80 周岁及以上独居、纯老家庭，往期（2021-2022 年）留存适老化改造、60 周岁至 79 周岁孤老人群提供服务。服务内容（详见后表）包含紧急援助及紧急上门服务、信息咨询及线上养老顾问服务、养老需求受理服务及预约挂号服务，服务起始日以乙方将客户电子文档交甲方之日为准。

(3) 服务套餐 C: 甲方委托乙方为服务套餐 A 和服务套餐 B 以外的本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内容（详见后表）包含紧急援助及紧急上门服务（服务对象需自费购买一键通设备或预先在平台登记紧急呼叫电话号码）、信息咨询及线上养老顾问服务、养老需求受理服务及预约挂号服务，服务起始日以乙方将客户电子文档交甲方之日为准。

(4) 特殊关爱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在极端天气，气象地质灾害、疫情等特定时间段，乙方为套餐 A、套餐 B 和套餐 C 服务对象提供特殊关爱服务。

(5) 套餐服务内容及费用如下：

套餐分类	服务种类	服务内容	服务费
服务套餐 A	紧急援助及紧急上门服务	老人通过一键通紧急援助设备向乙方服务平台呼救，乙方服务平台能在最短时间联系 110、120 等紧急救援单位，使老人能得到最及时的救助。	详见中标单位报价
	信息咨询及线上养老顾问服务	乙方建立全区“线上养老顾问”，通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提供市、区公共服务信息查询（生活服务、医疗服务、法律服务等）和养老服务政策等咨询服务。	
	养老需求受理服务	乙方服务平台承接社会老人来电以及 36129000 热线转派的社区老人服务需求。通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就近提供养老服务组织信息或直接联系养老服务组织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含便民类（家电维修、水电物业维修、家政服务、修锁开锁等）和医疗类（本市三甲医院预约挂号、代配药、送药等）。	
	预约挂号服务	老人向乙方服务平台提出挂号需求（意向医院、意向医生等）时，平台根据老人预留的健康档案信息（身份证号、医保卡号、联系方式等），通过“健康云平台”为老人完成专家及普通门诊的预约挂号，并将预约挂号进度及结果即时通告老人。	
	主动关爱服务	乙方服务平台每周主动与老人电话沟通 2 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通过热线电话主动关爱应保持合理有效沟通时长，问候语句不得生硬，问候内容在两周内不得重复，语言应让老人感觉到温暖。不得以 AI 语音，短信等非人工电话形式替代。当无法与老人取得联系时，应立即与紧急联系人取得联系，当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报警。	
服务套餐 B	紧急援助及紧	同套餐 A	详见中标单

	急上门服务		位报价
	信息咨询及线上养老顾问服务	同套餐 A	
	养老需求受理服务	同套餐 A	
	预约挂号服务	同套餐 A	
服务套餐 C	紧急援助及紧急上门服务	老人通过一键通紧急援助设备（设备需服务对象自费购买）或通过预先在平台登记的紧急呼叫电话号码向平台呼救，乙方服务平台能在最短时间联系 110、120 等紧急救援单位，使老人能得到最及时的救助。	详见中标单位报价
	信息咨询及线上养老顾问服务	同套餐 A	
	养老需求受理服务	同套餐 A	
	预约挂号服务	同套餐 A	
特殊关爱服务		在必要情况下（例如高温、寒潮、气象地质灾害、疫情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上述人群实施主动关爱服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并按需匹配服务。	详见中标单位报价

2、全区托底养老服务回访服务。

(1) 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回访：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对虹口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对象约 150 人进行每月 1 次服务满意度回访。

(2) 助洁服务满意度回访：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对虹口区助洁服务补贴对象约 500 人进行每月 1 次服务满意度回访。

3、乙方应按月将每月服务内容情况汇总给甲方，并附服务数据报告。

4、如项目招标需求有更高要求，依照项目招标需求执行。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

(1) 一键通应急呼叫服务：

服务套餐 A：服务人数约为 3600 名，费用详见中标单位报价；
服务套餐 B：服务人数约为 2600 名，费用详见中标单位报价；
服务套餐 C：服务人数约为 4500 名，费用详见中标单位报价；
特殊关爱服务：费用详见中标单位报价；
(2) 全区托底养老服务回访服务：各类回访全年总计 7800 人次/年，费用详见中标单位报价。
(3) 本项目服务费总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
(2) 服务期满 6 个月且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的合同款。
(3) 完成项目所有工作经审计公司审计并经甲方验收且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按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与乙方进行结算。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双方补充责任和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老人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可靠。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流程和规范提出要求，共同做好服务工作。
3、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老人提供服务
5、乙方按季、半年、年度将服务数据报告（如呼入呼出的数量、时间、后台企业的服务需求次数等）报送给甲方。语音服务应有录音记录，日常服务记录、紧急救援记录及所有记录均应保留一年以上。

第五条 履约验收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履约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回经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乙方应对录入系统的老人信息在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制订严格的保密措施，因人为或技术原因致使信息泄露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平台技术及营销模式属商业秘密，甲方不得对外泄露。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一切信息及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且不得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事项。
4、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条款效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予以整改；乙方未能在限期内完成令甲方满意的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变更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双方可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协商互利的原则另行约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4、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致: **上海市虹口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方 (投标方的名称),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内容偏离表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一键通应急呼叫服务, 特殊关爱服务, 全区托底养老服务回访服务, 平台技术服务等)
6. 针对本项目的平台技术要求中建立服务信息数据库及家庭照护床位系统方案
7. 数据安全与保密方案
8. 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9. 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及优化建议 (如有)
10. 详细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
11. 人员的管理、培训方案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 (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提供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3. 其他相关资料 (招标文件未要求, 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 (银行名称)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即 _____ (文字表述)。

-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方名称（企业公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2025 年养老服务综合运行平台（政采）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实施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元)
1	服务套餐 A	3600	人	_____元/人/月	
2	服务套餐 B	2600	人	_____元/人/月	
3	服务套餐 C	4500	人	_____元/人/月	
4.1	特殊关爱服务（例如高温、寒潮、气象地质灾害、疫情等）（采用 AI 智能语音外呼方式）				
4.2	特殊关爱服务（例如高温、寒潮、气象地质灾害、疫情等）（采用人工外呼方式）				
5	全区托底养老服务质量和回访服务	7800	人次	_____元/人次	
合计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内容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键通应急呼叫服务，特殊关爱服务，全区托底养老服务质量和回访服务，平台技术服务等）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6

**针对本项目的平台技术要求中建立服务信息数据库及家庭照护
床位系统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7

数据安全与保密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9

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及优化建议（如有）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10

详细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11

人员的管理、培训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注：（附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 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 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20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2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 额 (万元)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方（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3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评标办法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3. 所有投标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 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 “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 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 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年养老服务综合运行平台（政采）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客观分）	0~10	报价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1~6	1)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一键通应急呼叫服务方案（主观分）	1~6	2)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一键通应急呼叫服务方案综合打分。一键通应急呼叫服务方案过程完整、可行且专业性强的，得 5-6 分；一键通应急呼叫服务方案过程较完整、较可行且专业性较强的，得 3-4 分；一键通应急呼叫服务方案过程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且专业性不强的，得 1-2 分。
特殊关爱服务方案（主	1~6	3)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特殊关爱服务方案

观分)		综合打分。针对例如高温、寒潮、气象地质灾害、疫情等的特殊关爱服务方案完整、可行且专业性强的,得 5-6 分; 针对例如高温、寒潮、气象地质灾害、疫情等的特殊关爱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可行且专业性较强的,得 3-4 分; 针对例如高温、寒潮、气象地质灾害、疫情等的特殊关爱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且专业性不强的,得 1-2 分。
全区托底养老服务质量和回访服务方案(主观分)	1~6	4)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全区托底养老服务质量和回访服务方案综合打分。回访服务方案过程完整、可行且专业性强的,得 5-6 分; 回访服务方案过程较完整、较可行且专业性较强的,得 3-4 分; 回访服务方案过程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且专业性不强的,得 1-2 分。
平台技术服务方案(主观分)	1~6	5)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平台技术服务方案综合打分。平台技术服务方案过程完整、可行且专业性强的,得 5-6 分; 平台技术服务方案过程较完整、较可行且专业性较强的,得 3-4 分; 平台技术服务方案过程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且专业性不强的,

		得 1-2 分。
针对本项目的平台技术要求中建立服务信息数据库及家庭照护床位系统方案（主观分）	1~6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平台技术要求中建立服务信息数据库及家庭照护床位系统方案综合打分。平台技术方案过程完整、可行且专业性强的，得 5-6 分；平台技术方案过程较完整、较可行且专业性较强的，得 3-4 分；平台技术方案过程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且专业性不强的，得 1-2 分。
数据安全与保密方案（主观分）	1~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数据安全与保密方案是否完备，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数据安全与保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5-6 分；数据安全与保密方案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3-4 分；数据安全与保密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主观分）	1~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综合打分。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服务规范、管理制

		度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针对性一般，不够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及优化建议（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及优化建议的针对性、是否确实对本项目实施有益等综合打分。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及优化建议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且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及优化建议内容对于提升本项目服务确实有益的，得 5-6 分；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及优化建议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且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及优化建议内容对于提升本项目服务比较有益的，得 3-4 分；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及优化建议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及优化建议内容对于提升本项目服务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及优化建议方案的或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及优化建议完全不相关的，不得分。
详细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主观分）	1~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等综合打分。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完整、合理，

		可行且有效的，得 5-6 分；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且较有效的，得 3-4 分；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不够完整、欠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人员的管理、培训方案 (主观分)	1~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人员的管理、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人员的管理、培训方案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人员的管理、培训方案较完整，较合理且可操作的，得 3-4 分；人员的管理、培训方案完整度一般，较合理且可操作的，得 1-2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组成员的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相关人员简历、提供社保证明情况等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充足且提供投标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为所有项目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得 5-6 分；人员配置较充足且提供投标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大部分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得 3-4 分；人员配置不足或仅提供投标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为个别项目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的，得 1-2 分。未提供投标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客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彩色原件扫描上传），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提供的材料需包含合同关键页；同一服务单位视作有效提供 1 项业绩（即多份合同的主要内容和甲方相同，服务期限不同的视作同一项业绩）），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主观分）	1~6	根据投标人方的履约能力、信誉度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履约能力强，信誉度高的，得 5-6 分；履约能力较强，信誉度较高的，得 3-4 分；履约能力一般，信誉度一般的，得 1-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客观分）	0~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的得 1 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3（客观分）	0~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

		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的得 1 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4（客观分）	0~1	投标方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的得 1 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5（客观分）	0~3	投标方具有养老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 5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五、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有限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